

# 广西大学新进校人员试岗期评估报告

姓名		性别		员工编号		岗位类别	
进校时间				学院 (部门)			
用人单位试岗期评估意见	(填写政治思想、心理素质、合作意识、岗位适应性等情况)						
评估结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 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		
备注							

- 1、初次就业人员试用期为壹拾贰个月，其他人员试用期为陆个月。
- 2、进校满 3 个月后由所在单位对其政治思想、心理素质、合作意识、岗位适应性等进行评估，并在“评估结果”栏相应等次前的方框内画“√”。
- 3、经单位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后交人事处人事科，否则无法办理入编手续。
- 4、评估结果为“基本合格”的，继续试用至试用期满，再次提交评估报告，由学校根据继续试用的评估报告决定是否解除合同。
- 5、评估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，由学校决定是否解除合同。